

諭對錄

第八回○帝字

卷十九

諭劄十二道○奏對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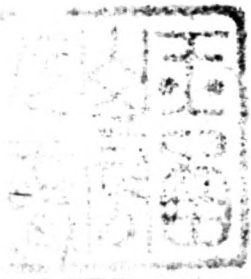
卷二十

諭劄二十一道○奏對二十二

卷二十一

諭劄九道○奏對十八

帝



論對錄卷之十九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臣張孚敬謹錄

諭張元輔

昨日禮部以大祀等祭器 神座等項俱
 可但太祖配 天已無別議配 地以無
 牌座欲另造朕惟尊 祖配 天尊之至也奉
 之配 地所以尊 天地 父母之同一道
 也但配 天已有 舊座配 地欲免造至
 期以紙牌奉設以見一時暫奉常居

帝所而無從陰之義也亦尊 祖也 皇地祇

龍林面闕止宜一丈餘倣此 配帝龍椅則

同 南郊凡爐燈等器俱各從其象圓方別

之又五星等神牌恐不可盡用陰象當以綠

地金書卿可即會時議來夫大禮不厭多議

唯求其當耳又今日內庫獲一赤瑪瑙石色

與他者不同凡瑪瑙石有紅白黃紫之雜此

却赤色可以暫代玉之蒼色亦少惟擇深碧

色耳朕隨令該監旁琢一屑以觀何如方可

製祭玉也又日壇當用玉爵月壇用金爵從

位以磁卿可通議來又朕惟 社稷用籩豆

十二大明神功亦不在下沉扶崇陽宗義亦

可通從祀固當尊 天而專祭可增十二數

亦併與時議奏

嘉靖九年六月十一日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聖諭 地欲免造 聖祖配 天已有 舊座配

祖也 居 帝所而無從陰之義也亦尊 時暫奉常

得古禮祭天地止是設表位祭畢即撤

仁祖配 天之無神位貯藏之說今又古禮止尊祖配
天亦無配地之說今又古禮止尊祖配
禮制既定臣

聖奉設 伏思今尊不如用木為安重久遠也又
聖祖配地 禮制既定臣

配帝龍椅則同止宜一丈餘做此
聖祖配地 禮制既定臣

其象圓方別之又五星等神牌綠地金書赤
聖祖配地 禮制既定臣

聖明所定皆極至當臣等無復他議又
聖祖配地 禮制既定臣

聖諭在下 社稷可用增十二數臣等議得
聖祖配地 禮制既定臣

日月視 天地俱止用大羹其所以降殺惟籩
聖祖配地 禮制既定臣

天無降殺耳若大明增十二數其所以降殺惟籩
聖祖配地 禮制既定臣

諭張元輔

嘉靖九年六月十一日

禮部所具蒼璧等式未知以何尺為度朕以
會典中所載周尺式為度今蒼璧等式俱廣
數寸茲併尺式卿可與時看奏

嘉靖九年六月十二日

聖諭禮部臣張孚敬謹奏伏
臣張孚敬謹奏伏

以會典中所載周尺式為度今蒼璧等式俱
臣張孚敬謹奏伏

欽降會典以工部傳來周尺為度臣謹較之
臣張孚敬謹奏伏

尺之復考之性理大全所載朱熹家禮周
臣張孚敬謹奏伏

皇上用會典所載周尺其徑亦儘廣博請如
御票并原尺繳進其朱熹家禮所載周尺式
并工部所傳式一同呈覽謹具

嘉靖九年六月十二日

諭張元輔

昨朕以所撰大祀皇天祝辭樂歌藁作

諭封示卿等面書諭督工宗伯太常卿等官

意必內官曉所指送卿處會看夫所云督工

者指卿等凡勛錚等臣皆在其中宗伯太常

乃本職掌不知愚內侍徑送禮曹夫非朕不

托時但失朕之意耳茲仍封示卿看前諭可

於時處取觀庶見朕意耳

嘉靖九年六月十四日

南郊工所得李時捧臣張孚敬謹奏臣昨日請

聖明製作實本之教臣伏誦仰見御製

聖祖之制以生所法萬世者臣伏思大有光於

皇上示禮官即所以演習樂章并協音律其旋

相為神樂觀洋洋盈耳恍如身在虞庭簫韶

聖諭具示無任欣慰及晚伏承諭於時處取觀前

降教諸臣御札臣又仰見聖明乃心以承

垂德其臣至意孰敢不精白方丘等壇

清宴怡神祝辭敢復請製之臣不勝願望之

進謹具奏錄尊藏閣中外敬將樂章祝辭謹用

諭張元輔

嘉靖九年六月十五日

卿以大祀等樂歌所以回奏其方丘樂

歌朕已作成稿須翰林某官撰彼之者來行

又見今各司製造神祇儀物朕見二十一

日子時吉可通以一祭於臺基殿命時行禮

各司徑行製造為宜卿可示時奏行

嘉靖九年六月十五日

聖諭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御製已成臣無任欣

覽恭候 慰此原分與穆孔暉撰臣謹當速之進

諭各司製造 神祇儀物 聖明已定吉

當傳 日時通行祭告製造茲為得宜臣即

諭張元輔

嘉靖九年六月十五日

聞

今日內監奏工部行造 圜丘等壇樂器朕
令將 大祀 南北二郊仍用鍍金銅鐘菜
玉磬祭東西二壇銅鐘石磬共四副又廖道
南奏一疏謂嶧陽之桐泗濱之石乃可為樂
器朕隨命該監查得見用石磬係靈璧縣所
產今止有揀下之次者朕又將玉磬石磬各
擊之其玉音響過石音最長石音畧微雅未
知果何為可又爵典曰鳴球球非石乃玉也
以此看來當用玉其鐘欲用金見有

皇作考造成一副乃 大祀 天地用者今止
貯監庫未用上 有文曰大祀天樂夫當時合
祀 天地而止云天者今可 圜丘用之如
當新製用金止四千兩價用二萬餘兩亦不
為費但著戶部買恐遲悞可徑令該監買用
卿可議來

嘉靖九年六月十八日

聖諭欲造 臣張孚敬謹 奏臣昨日伏蒙 示臣所以

臣竊惟樂有八音金石為先夫金與銅
皆金也而金為金之精者玉與石皆石

聖諭

也而玉為石之美者書曰鳴球而球又
 王之美出於自然者也先王樂以保天
 因天球以為磬以其堂上首樂之器其
 聲清徹有隆而無殺眾聲所永而依之
 者也故商頌曰依我磬聲朱熹註云磬
 玉磬也此堂上升歌之樂非石磬也又書
 擊石拊石觀此則古人升歌之樂用玉
 磬其餘編磬皆用石陳祥道曰小華之
 山其陰多磬鳥危之山其陽多磬高山
 涇水出焉其中多磬則磬石所自固雖
 不一要之一適陰陽之和者泗濱所貢
 浮磬而已蓋取其土少而水多其磬聲
 和且潤也然其製造之法裾勾一矩有
 半外之為股內之為鼓其博厚莫不有
 數存於其間已上則摩其旁而失之太
 清已下則摩其端而失之太濁要之一
 適清濁之中者薄以廣且厚而已茲
 庫想是編磬河宜於
 未知道清濁之音如何夫編磬既用玉
 編鐘似宜用金斯貴重相稱臣按周禮
 考工記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
 之齊觀此則古人造鐘乃是以錫和銅
 為之又按制造之法鐘已厚石已薄則
 播侈則柞弁則鬱長角則振鐘大而短
 則其聲疾而短聞鐘少而長則其聲舒
 而遠聞夫玉聲清徹信非石聲可倫第
 亦未知金聲比銅聲音響相去如何制
 造以適清濁之宜其法如何
 請先試
 易銅用之誠美雖費而不及奢也若
 北郊用鍍金銅鐘菜玉磬東西郊用銅鐘石
 聖裁謹
 具奏

嘉靖九年六月十九日

聖諭

嘉靖九年六月十九日

六

諭張元輔

卿以樂器為對以為 圜丘當用金為鐘玉

為磬與朕意同昨朕謂 皇伯考時所製玉

磬見今 大祀殿用其金鐘在監庫收貯乃

太常恐失故送監庫收後不用止用銅鐘耳

又今 太廟 世廟俱玉磬金飾銅鐘其別

有玉磬亦是 皇伯考時祭北極真武用者

朕試其金聲錚銅聲轟玉聲響而長石聲微

而短耳今宜 圜丘鐘用金磬用玉餘如昨

擬

嘉靖九年六月十九日

奏昨日臣張孚敬謹 南郊伏承

聖諭論鐘磬試其金聲錚銅聲轟玉聲響而長

天之誠敬矣臣因詢諸協律所任仲義樂舞生

彭大璋俱稱 孝宗皇帝曾製有玉

協禮部尚書掌太常寺事田景賢奏奉

孝宗皇帝聖旨將金鐘送庫交收只用舊銅鐘

所懸靈壁石磬試比之誠如 聖諭王

陳祥道樂書曰有虞氏命夔典樂擊石

拊石至於百獸率舞庶尹允諧蓋八風
 以乾為君八音以磬為主夫磬屈之有
 曲折之形焉所以立辨也古人論磬有
 貴賤焉有親疎焉有長幼焉三者行然
 後王道得王道得前後萬物成夫以一
 器之成而功化之敏如此則磬之所尚
 豈在夫石哉存乎聲而已觀此今以玉
 易石其聲響而長貴重之至也其金鐘
 臣未知果音有不協抑或人不知音伏
 乞皇上通發與禮部太常官早習
 之以協音律謹具奏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日 聞

諭張元輔

前日因議樂器朕觀陳氏樂書曰金鐘玉磬

得古人致美之意看來當用金為鐘為宜也

但以協律等官生謂金不如銅協音律朕取
 而親試之惟黃鐘音清不協耳譜作六字如
 以夾鐘清更之庶近之卿可會時及道瀛等
 於該監將金銅玉石鐘磬於太和殿考對真
 正來奏又工部以南郊祭器帛篚等項請
 制宜朕惟帛篚既不可圓則四角不用矩制
 以規制可也餘倣此至如香爐燈籠石座等
 物則圓方各隨其義造用又前日所定
 神座已命司設監製造其太祖配座錦褥當

緋綵綺帛為之 皇祇神座不必造已有在殿遷奉了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日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聖諭以 南郊當用金鐘玉磬為宜又

諭見在 惟黃鐘音清不協以夾鐘清更之

令臣會時及道瀛等於該監將金銅玉石鐘

磬於太和殿考對真玉來奏臣謹即傳與時

知當具奏 南郊祭器奏請制宜對又工部

聖諭至當又 太祖配座錦褥用緋綵綺帛

為之甚宜 皇祇神座止應奉遷誠

不必造又工部二本并禮部一本俱擬

票用內閣印封上請

聖裁謹具奏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諭張元輔

茲禮部會奏宗室事件內定子女一節未定

以朕意論之欲計三五之數為之節恐非所

宜不若減爵一等庶乎可也昔漢文帝詔曰

吾諸子豈可同高帝諸子等斯言所當行之

於今也今書諭諸王諮議告之

宗廟行之俾將來免多事焉失今不之虞日後

愈難整救茲與卿等計來此外又須嚴禁花

力筆書論奏 諭對錄卷之十九

生夫花生之衆原妾媵廣良家所出已為干
分況倡優倫賤之者甚辱宗枝之名此待議
定再行又前日朕以三殿薦禾文欲卿看
潤曉不及茲併示卿看来閣中亦宜留稿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聖諭禮部會奏宗室事件內定子女一節未定

御製諭

具示臣所以及發示皇上於親親之道

而欲為之等殺也但此事體重大臣
未敢倉率輕議容臣與禮部官時等計
處奏聞又承發示

御製

御製稿二紙繳進謹具奏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示與

諸王書諮議處宗室事宜
皇上推赤心而欲盡親親之道在
公道而當遵親親之殺也臣謹與禮官
時議得親王郡王鎮輔奉國將軍
中尉之封各以世數為之降殺著在

聖製謂我太祖高皇帝定制朕
與末者所當遵守也臣等夫復何言又
聖製近者以來宗室之中有花生子女甚多混

同妃匹所生者我之封爵資其婚嫁
姑收入玉牒又與之封爵資其婚嫁
知之明是宜處之當也該部方議奏自

皇上已
今以鎮輔奉國將軍中尉凡犯重罪革
又議鎮輔奉國將軍中尉凡犯重罪革
為庶人及曾發高牆放回者其未革爵

所生子止許請封其犯革爵後所

請養贍

婚嫁又議鎮輔奉國將軍而下凡嫡子

請封其

俱許又議鎮輔奉國將軍而下凡嫡子

至奉國中尉止許給以冠帶養贍婚嫁可

也凡此皆未定之詞合為歸一之奏

聖製與

以諸王共議自後凡朝廷皇子自第二

聖明之

軍餘各減一等臣等仰見所宜諸王無

親王

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親也夫

皇上一

旦行之知者以為欲為等殺之宜不知

皇上遽

者反疑失親睦之道故臣等未敢願

大明官制

所慮宗室之繁衍者非有他也以天

永樂元年太祖時文武官員俱支全俸自

分支米六分支鈔三分四品米鈔中半

親王

照舊外自郡王以下鎮輔奉國將軍

中尉凡全支俸米者照依在京品官摶

有米鈔無支者亦量為遞減存其爵封

宜如此則上不失
不失宗室之歡心
此祖宗之舊制下
臣等區區愚昧
之見報效之誠也
發示
進伏乞
奏聞
御製書謹用謄錄并原稿繳
聖明垂察審處而施行焉謹具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諭張羅峯

今日卿等以瑞麥嘉禾率羣臣為賀但值下
 雨難行視賀且恐露塗卿等衣服故令免行
 又恐卿有所弗安夫善則稱君朕已具悉卿
 之誠愛之至可勿介意併示時知之故茲慰
 諭况儉邪細人所惡前歲黃河清彼曰水異
 甘露降彼曰汪鋹獻諂今日禾麥瑞彼曰地
 肥者皆若是朕故於禮官之請卻之今日
 上天下雨雖於行禮有礙而於朕心甚悅焉但
 當與卿等勉修厥職奉天寧民可也併茲
 示卿又昨所議宗室定子女事待朕審思另
 行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皇上欽臣張孚敬謹奏前日伏蒙
准羣臣行慶賀禮臣等無任欣慰今

旨免朝臣仰知朝恭候行禮忽奉
聖意必以羣臣雨露衣失

容然臣於心實有不安一體之情千古未見
殿行禮以盡臣子之誠遣承請因明日升
君猶示臣以臣益無任感激夫臣子事
天自感古聖帝明王何也加諸臣匪敢佞故
天之心感若敢有欺慢之必其然之理也為臣子者
天之罪無所逃矣夫豈事君之道乎臣實

聖諭待聖慮至深遠矣臣實欽服但所宜處之以漸以
聖諭昨所議宗室事待審思另行臣伏思
聖意與李時知之勉以圖補報謹當傳
聖諭云今不之虞日愈難整救之

聖諭待聖慮至深遠矣臣實欽服但所宜處之以漸以
聖諭昨所議宗室事待審思另行臣伏思
聖意與李時知之勉以圖補報謹當傳
聖諭云今不之虞日愈難整救之

聖諭待聖慮至深遠矣臣實欽服但所宜處之以漸以
聖諭昨所議宗室事待審思另行臣伏思
聖意與李時知之勉以圖補報謹當傳
聖諭云今不之虞日愈難整救之

聖諭待聖慮至深遠矣臣實欽服但所宜處之以漸以
聖諭昨所議宗室事待審思另行臣伏思
聖意與李時知之勉以圖補報謹當傳
聖諭云今不之虞日愈難整救之

聖諭待聖慮至深遠矣臣實欽服但所宜處之以漸以
聖諭昨所議宗室事待審思另行臣伏思
聖意與李時知之勉以圖補報謹當傳
聖諭云今不之虞日愈難整救之

聖諭待聖慮至深遠矣臣實欽服但所宜處之以漸以
聖諭昨所議宗室事待審思另行臣伏思
聖意與李時知之勉以圖補報謹當傳
聖諭云今不之虞日愈難整救之

聖諭待聖慮至深遠矣臣實欽服但所宜處之以漸以
聖諭昨所議宗室事待審思另行臣伏思
聖意與李時知之勉以圖補報謹當傳
聖諭云今不之虞日愈難整救之

聖諭待聖慮至深遠矣臣實欽服但所宜處之以漸以
聖諭昨所議宗室事待審思另行臣伏思
聖意與李時知之勉以圖補報謹當傳
聖諭云今不之虞日愈難整救之

臣張孚敬謹奏臣旬日傳聞各處二
 麥大熟米價頓減未敢
 上聞今日湖廣陝西奏事人到臣面詢之湖廣
 去歲銀一錢買米八升今年買米五斗
 陝西去歲銀一錢買米八升今年買米五斗
 二斗又聞見今各處秋禾大將成熟此
 誠豐年之慶今各處秋禾大將成熟此
 召也近談巡撫甘肅及督理糧儲都御
 史唐澤趙載各奏請令戶部發糶
 本趁時成熟糶買積蓄以備主客兵儲
 誠為有見臣伏思非惟甘肅一處為宜
 而各處成熟地方皆當有處置之宜此
 非特他日有備無患而今日亦足以資
 農本也伏乞
 聖明垂念謹具奏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諭張元輔

前因議方丘配帝位不必製所以盡尊

祖無從陰之義耳卿等亦謂歷考無尊祖配地

之文止惟我皇祖曾奉仁祖配

方丘之制以朕意論之后稷配天亦自周家始

後世或有以祖妣配地者以為不經俱無配

地明文以正論決當以祖作主乃為合理但

配神不過一時權奉如同地祇奉貯神庫恐

於義不可又大明壇之專祭欲增十二籩豆

亦不過尊陽之義也其他用和羹羊豕已自

未敢同 上帝耳況今 社稷孔子亦俱用
十二數 社稷同 宗廟自昔亦然孔子之
加原非 皇祖之制又牲用熟此則全同
上帝畧無尊遜之義朕每思此亦恐孔子有不
安於神歟卿等其再議來又言之奏謂
園丘欄杆用石以求堅久夫用石不害制度白
色却弗宜當以青石為之庶為無間卿等亦
再議來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諭張元輔

茲得卿回奏所以足見恭慎祇畏忠意朕方
猶覺有拂卿忠意適鴻臚又請似不可終拒
已又從其言矣其 園丘欄杆之制卿以為
白石間色弗宜朕亦思以此若論經久實石
為堅琉璃未免歲久曝裂但只是白石不可
制青朕見南方有青石甚好如此地有可用
之如以制度論之用好瑩潔石亦好庶得奈
久茲言又具一奏并圖卿可看來惟求永久

併不失制宜可也卿又以各處禾稼將熟以頗得收欲通行各處以收蓄當速施行亦朕之意也便撰一傳帖來行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聖諭前議 臣張孚敬謹 奏臣伏承 配帝位不必製所以

聖諭配神不過祖無從陰之義耳臣前已具對今

聖諭恐於義不可臣即會時再議宜請如前者

論聖諭至期以紙牌即奉設可不必製也又

先師孔子亦宜請如別祭欲增十二籩豆臣等又伏

政司各府行之天子則祭禮備矣夫周公有大功魯用天子禮樂孔子亦不欲觀以

其儲也論但崇德報功之典行之已久誠為至論輕議又備原出自

臣等未敢輕議又備原出自臣等實見得

聖裁言奏純用一色易之欲求堅久但臣等實見得

今琉璃製造之美未嘗不為堅久且純

用一色實合制度前奏已盡此非臣一

人之見臣勛臣錚臣時臣鉉臣瑤臣鳳

來臣問之諸臣之見也今

聖諭欲用青石為之實欲求永久併不失制宜

聖見至當所當遵行臣等伏思琉璃係出青寶

誠為純美臣再與時議間而臣獻夫適
至亦極稱琉璃經火之物可無慮曝裂
更請聖明試取燒成者
御覽之若南方青石一經冰霜每多剝落而此
地青石亦未見可用者如何請
命內官監擇取之謹將言奏并圖繳進伏乞
聖明裁斷施行緣臣等均承重托既奉
明旨用心會議亦各自盡其誠耳實不敢自必
以為是也儲蓄傳帖明日謹當撰擬
進呈恭候聖裁謹具奏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諭張元輔

昨朕問內官監官工部行到園丘等壇正
從神牌尺寸有無回奏無開尺寸去禮部討
尺寸得手本回開所以禮部云大祀殿及
山川壇各神位牌大畧相同中間少有異
者乃工匠之失以朕意諭之正位從位豈
可無諸廣狹以別況大祀殿內所設
正位配位可見也園丘從位大明之神牌
當高二尺一寸九分闊五寸九釐厚九分朝
日壇位同夜明之神牌高二尺一寸六分闊
五寸厚八分夕月壇位同五星等牌七座各
高二尺一寸闊五寸厚七分夕月壇從位亦

同座俱高五寸闊七寸橫闊五寸 方丘從位十八座各高二尺八分闊四寸六分厚六分座高四寸六分闊四寸八分橫闊四寸乃合製義所書之號曰大明之神夜明之神木火土金星之神二十八宿之神雲師之神雨師之神風伯之神雷師之神東嶽泰山之神西華南衡北恒中嵩同東鎮沂山之神南會稽西吳山北醫巫閭中霍山同東海之神西南北同東瀆大淮之神西河南江北濟同方得明白卿可詳看錄付時轉行該監造製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聖諭

會時及道瀛等將金銅玉石鐘磬於太和殿考對真正奏本臣昨日會同時考對其

臣張孚敬謹奏臣前者欽奉聖諭會時及道瀛等將金銅玉石鐘磬於太和殿考對真正奏本臣昨日會同時考對其玉聲固不倫於石至於金聲錚而微隱故其為聲所宜不同如此及用太和殿見設有銅鐘石磬與內庫所發銅石者考對亦各不同豈制度不一乎臣等議得請當用金鐘玉磬為貴重也夫鐘磬之制臣嘗按陳祥道樂書有云凡縣鐘磬半為堵金為肆鄭康成釋之謂編縣之十六枚同在一篋謂之堵鐘磬各一堵謂之肆禮圖取其倍八音之數而因之足不知鐘磬特八音之二

者爾謂之取其數可乎凡為樂器以十
 有二律為之數度以十有二爾謂之十
 量則編鐘編磬不過十有二爾謂之十
 可乎嘗讀漢書成帝時於健為水濱得
 石磬十六未必非成帝之前工師附益
 四清而為之非古制也康成之說得非
 因此而遂誤歟及按宋熹有云書云聲
 依永律和聲蓋人聲自有高下聖人制
 五聲以括之宮聲洪濁其次為商羽聲
 輕清其次為徵清濁洪鐵之中為角又
 制十二律以節五聲又各有高下
 每聲分十二律以節五聲又各有高下
 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還
 至無射為宮便是黃鐘為商太簇為角
 仲呂為徵林鐘為羽然無射之律只
 長四寸六分七分而黃鐘長九寸太
 八寸林鐘長六寸則宮聲下而商角
 則九寸只用四寸半餘三律亦然如此
 律皆清聲只說四者意取其數之多
 者言之熹之說最為精密今編鐘用
 宜各用十六枚但所考擊者却止用黃
 鐘太簇南呂姑洗仲呂林鐘清黃鐘清
 太簇八枚於十二律正聲及遺六枚不
 用蓋例用簫管工尺上四六合六字舊
 譜而音律之法實失傳而莫有知之者
 也孟軻氏曰師曠之聽不以六律不能
 正五音今惟求真知音律之人而熟試
 之教習之可也又昨承
 示各壇神牌尺寸書號其制式俱極
 至當臣謹遵牌尺寸書號其制式俱極
 行該監造製謹具 欽命即錄付李時轉

聖明發

聞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論對錄卷之二十九終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臣張孚敬謹錄

諭張元輔

前日卿以演試過鐘磬所以回奏已用金玉為鐘磬以恭祀南郊用及又論音律度數夫古之樂制音律今不可知亦不可考唯求宜乎今而不失于淫褻傲乎古而不泥拘于古可也今之音豈盡是淫聲邪如盡革今之樂全求古之制如廖道南所謂者恐終不能

如古而反失之甚也但音律不可不求其原
又恐無真知者不如從易曉者正之書曰歌
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夫永長也依永則是人
聲依歌之長也悠然而自能備五音也然後
方使十二律皆相諧協而自不失五音之相
合也今觀太常教坊之樂率先擊金石作聲
而後人聲方隨而和之殆非律和聲之義夫
人之音自備牙齒舌喉唇之五非金石之類
待製而後能備邪凡此等皆可講求至於瓦
而用木匏而用竹以及製作失真工六之字
以求十二律律外之增四清擊之拊之無別
全在範鑄琢磨之間以取清濁欲求古之樂
之本義豈不艱哉大抵禮只是箇敬樂只是
箇和能盡敬和則他制作之文具自無不順
矣雖然本固不可失而制具以為之輔亦不
可不致之精詳焉朕素不識樂義茲特以其
易見者言之未知是否併示卿知之或與時
議亦可

嘉靖九年七月初一日

聖諭具

臣張孚敬謹奏昨日伏承

只是箇敬樂只是箇和能盡敬和則他制作

之文自無不順矣臣捧誦無任欽仰然此

諭如畫

革之樂全求古之制恐終不能如古而

反失其甚也全求古之制恐終不能如古而

氣象朱熹有曰看樂記大段形容得樂之

須說出故時許多名物度數如此人曉得不

多度數都沒了說樂之理多樂之意思是

聖明在上

今樂自無不為主積久則古禮自無不復

諭書曰

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今率先擊金石

而後人聲方隨而和之殆非律和聲之

義夫音自備牙齒喉唇之五非金石

待製而後能備臣嘗聞八音絲不如竹

竹不如肉夫歌聲出自人口所謂肉也

之屬但用手搏拊而已夫歌乃出自然

之音誠不當後金石而和之也又古有

堂上玉磬為升歌之樂此特磬非編磬

也又如壎當以土為之而今却用竹誠為製作失

聖諭

詳者也又臣前考對金鐘十六獨無射

聖諭

三

銅不同金重而料少銅輕而料多且如黃鐘用銅重一十二斤則可若用金一十二斤則盡薄矣此又全在範鑄間也臣遵奉聖諭已與時議皆同謹具

奏

嘉靖九年七月初二日

諭張元輔

禮部以四郊舞衣之色謂當如今用之色用之夫舞之祀神不可不從其象蒼即青赤是紅該部以為猶可至如黃為時制所尚白為不可者此論未通夫黃色雖為當禁之色土色亦兼黑也白色若以為不可是五色中去其素五行中除其金五方中無其西也可乎若果欲不可用於法義却有此失彼耳如不用黃便當用如茶褐者白以玉色代豈為更變卿其即與時議來又成銀所著太文錄但可嘉其好學其書委未盡精微朕初覽其首贊曰要人自識夫神會默識雖在人各自理會恐下筆處即言之似近茫昧了今還寫勅諭之庶俾宗室知所勸爾

嘉靖九年七月十七日

聖諭以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四郊舞衣之色具
示臣所以令
象方色舞衣非法服可比亦是器數之

聖明所

定俱出敬為之雖在古禮無考
未取方色為之雖在古禮無考
神誠是即

欽定蒼

即謂禮也所宜遵行臣伏思
黃用茶褐恐類釋氏衣以柳黃色為宜
時亦為然請將禮部所奏

欽定批

發遵行又軍威所著太文錄但可嘉其
王將軍威所著太文錄但可嘉其
好學其書委未嘗觀周惇頤太極論之一書未

宗室

知所勸爾臣嘗觀周惇頤太極論之一書未
熹以易之為書廣大悉備然語其至
極則此圖盡之為書廣太文錄所著復自以

御製勅諭施行謹具

嘉靖九年七月十七日
臣張孚敬謹奏今日伏蒙
嘉靖九年七月十七日
臣張孚敬謹奏今日伏蒙

御批

發示都給事中趙漢所奏已欽奉
宥臣罪過不加誅斥又重蒙
死補報而已本不敢復為奏避之辭以

聖諭具

重違臣等到京趙漢等極口誡害具載
重違臣等到京趙漢等極口誡害具載
聖見洞察無遺臣復何言其未忘茲仰惟

皇上行

取臣等到京趙漢等極口誡害具載
取臣等到京趙漢等極口誡害具載
明倫大典不意其心至今未忘茲仰惟

聖明擇

用馬臣謹遵請令其即舉所用人誠不可
用馬臣謹遵請令其即舉所用人誠不可
南郊視工程謹具奏

諭內閣元臣張少傅

嘉靖九年七月十九日
嘉靖九年七月十九日
嘉靖九年七月十九日

諭內閣元臣張少傅

嘉靖九年七月十九日

茲卿具奏陳謝已赴閣辦事朕甚悅所有夏言之奏但恐卿又介懷夫黃卿等縱留之新任則終似有私故朕令其以原任已使皆曉然非卿私之也言言官也彼職也無害也卿如忌之恐不宜是非久自白可勿注意宜照舊安心輔朕奉 天安民亦勿深辯若否是動而中人之計也卿其思之宜承朕諭

嘉靖九年七月二十日

皇上因履道球奏臣張孚敬謹奏伏蒙 聖諭云是非久自白若否

天地父母之恩臣捧誦無任感激臣謹當遵奉欽命勿復與辯 是動中人之計臣思而又思大聖人之訓所宜日加佩服者也又臣伏思濫承重責罪過尚多惟當反求諸已而已但求有地矣臣無任感 恩陳謝之至謹具奏聞

諭張元輔

奉宴 聖母樂章九奏中幸際昌辰後少一 句卿可查原是某官撰即速令他將其句是 否缺者或是本體來

嘉靖九年八月初二日

聖諭奉宴

臣張孚敬謹奏臣昨日伏承

少一

句臣查得係中允廖道南所撰果少字

宙永皆春一句實一時差誤臣失於校

對均為有罪伏乞

奏

聖明寬宥謹具

諭元輔張羅峯

日前禮部所畫

南郊等處祭器圖卿看議

其未合古制具陳朕亦見有未當處下部再

議茲復畫圖具請朕已批發因思古之籩豆

簠簋登釶其制有足太高或當時無用棹案

歟如曰掃地而祭藉以藁秸亦不知即地面

設之歟故器足高焉今雖以盃盤已在棹案

上陳或不必易焉茲復與卿言之

嘉靖九年八月初五日

聖諭

臣張孚敬謹奏昨日伏承

以古之籩豆簠簋登釶其制有足太高或

當時無用棹案歟如曰掃地而祭藉以藁秸

亦不知即地面設之歟故器足高焉今雖以

盃盤已在棹案上陳或不必易焉復以

示臣竊惟古者掃地而祭藉以藁秸誠皆

聖明之見真與古聖人制作之意自相脗合所

謂不思而得者也又

聖意以盥盤已在棹案上陳或不燕器恭惟

皇上建各壇興復古帝王之大典禮而籩

豆等屬實禮器之不可缺者也若仍用

古今之盥盤則與簋登鉶之屬恐未免

古今殊制燕器祭器陳設間雜矣又今

用棹案亦并用椅座與古席地之禮不

同復籩豆易盥盤臣愚以為得禮之全

也況在禮有視器之儀視壺濯籩豆之

屬告濯具今凡前一日駕至

壇所必先視籩豆之屬即古禮視器之儀也若

不用籩豆則名存而實無矣臣愚願

聖明當如禮部所請以籩豆易盥盤為宜

也伏乞聖裁謹具奏

聞

諭張元輔

嘉靖九年八月初六日

適間得卿復以禮器至重為不宜以燕器為

之夫禮器重物而奉以享帝尤重焉但恐

更定頻數未免反悞應用况朕昨諭禮部亦

說俟細議此典禮特重亦恐難為急備雖曰

不備不可以事天此或稍輕可待再處茲

復卿知

嘉靖九年八月初六日

諭張元輔

近工部關出拜磚朕昨問該庫內官是那號
的回奏云不是號內的夫原

園丘用第三成拜位磚一副以見有燒成天字
等號的取一副用見成砌合似不必琢治卿
其即示工所查行

嘉靖九年八月十七日

聖諭以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園丘第三成拜位磚見有燒成天
字等號的見成砌合似不必琢治令臣即示
工所查行臣謹即傳諭工所內官監官
言稱此號磚砌合既成顏色花樣尤勝
該監官即當具奏請領謹具奏

嘉靖九年八月十七日

諭張羅峯

卿以所撰敬一亭碑文上朕覽之再具悉忠
慎之至朕惟古之君臣致盛治者無若唐虞
彼時上下一德猶不免交相警戒吁朕非堯
舜之聖而卿豈可絕無一言以警之乎況斯
文必傳之後世勿使後世議可也夫君臣一
體非朕私為卿其密再撰來發部刻石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欽命撰

臣張亨敬謹奏臣伏蒙
復敬一亭碑文臣庸陋連旬思惟舉筆

天對揚

莫既雖冒昧具稿進
覽竊復恐懼待罪不遑昨伏承

聖諭許

臣忠慎復御製一通臣實乏謨謀之才
聖心為臣別唐虞之德而臣實孤

皇上望

隆虞之德而臣實孤
皇上望以臯夔之佐而臣實孤

堯舜之

主以臯夔之佐而臣實孤
堯舜之主以臯夔之佐而臣實孤

皇上之

美也臣馬敢負之而不願成
皇上之美也臣馬敢負之而不願成

清光思

欲自責自脩而未之能焉
清光思欲自責自脩而未之能焉

君公

求對邪况在禮善則稱職
君公求對邪况在禮善則稱職

皇上恐

後世議實成臣之美也愛臣之至也
皇上恐後世議實成臣之美也愛臣之至也

御製所

紀載者復為贊詞此殆不可
御製所紀載者復為贊詞此殆不可

皇上傳

以成堯舜之法要為之法言皆出自
皇上傳以成堯舜之法要為之法言皆出自

御製始

一堯舜之言舍此實莫能為頌也
御製始一堯舜之言舍此實莫能為頌也

皇上敬

敢持守之功靡所不至臣實愛莫助之
皇上敬敢持守之功靡所不至臣實愛莫助之

御製始

終持敬協一之道也中庸曰故至誠無
御製始終持敬協一之道也中庸曰故至誠無

夫至願

壽考萬年大聖人終日乾乾之惟
夫至願壽考萬年大聖人終日乾乾之惟

之至願

故敢復引詩詞舍此亦莫能為
之至願故敢復引詩詞舍此亦莫能為

仰見也

茲臣伏誦大聖人不自假滿之心一
仰見也茲臣伏誦大聖人不自假滿之心一

字

字

字

字

御製文則宜在臣下猶未之敢焉若敢間取一

君之禮臣之實不敢自昧惟

聖明之臣敢請皇上因

覽臣所撰之意有未足而

自警箴勒石亭中昭少加

皇上察臣之為大法此臣之至願也倘蒙

德采臣所撰勅于於尊敬一亭外門之旁俾臣亦

御製稿并臣原撰封進伏乞幸如之也謹以

聖明裁示臣不勝恐懼仰望之至謹具

聞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諭張元輔

昨因卿所撰碑文朕復諭得奏謂非敢為佞

朕所諭意正恐人言及之耳已批行又夢之

奏甚因彼所奏二考不行也夫彼之二考或

有可取恐難盡行如從而行上有干

成法下貽民之害但彼意謂卿止之歟故朕下

之詎部看云茲諭卿知

并發御製唐鳳儀進瑞麥說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皇上發示

臣

張孚敬

謹

奏

臣

伏

蒙

恩

君父如

此

千古

所無

臣實

殺身

難報

匪言

詞可

聖製以

正

孔子

所謂

獲罪

於天

無所

禱也

今

聖製以

去

使臣

等之

去臣

伏思

以孤

昧之

身

天恩包

茲

使臣

等之

去臣

伏思

以孤

昧之

身

天恩之

至

臣不

敢不

勉伏

乞重

表止

謗莫

如自

上進謹

具

之意

御製

已極

精當

敬用

騰錄

明此

欽命撰

嘉靖

九年

八月

二十五

日

奏

臣

前

聖製實

欲免

臣之

過成

臣之

美所

以又

重承

君臣一

體之

至千

古所

無史

冊所

未載

也臣

感

聖謨洋

激感

激臣

伏思

御製

之文

至德

所

撰

天章雜

蕪陋

惟臣

者豈

敢竊

附已

名又

臣

所

皇訓於

斯亭

中則

天下

萬世

益瞻

仰我

蒙

聖明已

將臣

所撰

批行

刻石

所請

荷蒙

蒙

蒙

御製未

又伏蒙 允昭示 臣實不勝 祈望之 至今日

保愛拳拳

事君者 因事納 忠固未 嘗不致 警戒語

至於美盛

德告成 功則一 以稱頌 為主

尊君之道

也故江 漢詩曰 明明天 子之令

聞不巳常

武詩曰 徐方既 同天子 之功

雖然此特

為平夷 言耳豈 若我天 子之

皇上今自

專心敬 一以承 堯舜以 來道統 之傳

宜當何如

為之稱 頌臣愧 無能以 耳誠非

敢為佞也

但今人 心不古 誠有以 佞為

議如

聖明所 慮及者 孔子曰 事君

盡禮

何人敢 避此不 韙之聖 人有所 不免

君之

心乎又 論尊之 奏甚因 彼所奏 二考

君不行也

臣伏惟 皇上視 臣非惟 有兄弟 之

君臣之

義而實 有父子 之好而 實有兄 弟之

視臣非

惟有僚 友之好 而實有 兄弟之

情死生

同之故 凡尊行 有得一 得即臣 之

善也

行有一 失即臣 之過也 故臣非 敢

但為

皇上言 之亦數 面質也 論授

時考

皆古人 議論今 行之恐 古之雖 無益亦 無

害也若

任民考 行之恐 古今時 勢殊

諭張元輔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茲朕以大報禮儀註成稿卿可與時看来

又祭期勿以三更三點當用子時祭

勅諭

諭

三

地當用丑時香爐案宜另設於籩豆案前其
祈穀 方丘日月壇俱增上香一節併議來讀
祝飲福拜位俱當設版位望燎位宜外壇外
之東南望之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欽定 臣張孚敬謹 奏昨日伏承 聖人精誠流通

會時拜觀仰見 禮真可垂法後世者也 臣

等誠無能復贊一詞又前奉 欽諭照 此禮極當臣伏觀 大明集禮所載有

皇帝上香上香三上香司王帛者奉王帛跪進

于即奠王帛今 皇帝上帝神位前觀此則上香

復有奏復位之文仰見 欽定儀註上香訖

聖明誠敬之益加至也 臣又伏思 配帝前自

皇上敬奠玉帛進俎三獻飲福受胙凡七次

也但臣之愚衷伏見 百拜實有所不辭

大祀殿之倫至日嚴冬非孟春之候敢請照

諭 也惟一次免致 聖躬過勞實臣之至願

方丘日壇俱增上香一節 欽命奏行又

聖諭俱極至

欽頒

南郊誓戒制詞臣伏讀悚然臣子聽

諭讀祝

茲誓戒敢有不加敬慎者乎又

諭該部

知矣謹將欽定儀註并誓戒制詞

聞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諭張元輔

茲卿以禮儀注錄來但前日失細檢內請字下多一分字與字下少一請字卿可看過示時知依此書奏行又卿以朕陞

壇行禮慮恐寒時兼陞降為勞具悉忠愛欲即

如卿請行但於朕誠弗伸可勉依朕意行茲併以香案式卿可同時看來就儀香爐當用金銀銅造及查畫一古鼎梳來又朕近令所司更造其樂器待完時更同卿等看定鐘磬之數未審仍用十六數歟又時鉉因事自己奏知可著安心辦事卿其以朕意諭之儀注不必重錄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聖諭以 臣張孚敬詳 奏昨日伏承 御製禮儀注令臣看過示時知依

此書奏施行臣即與時面會謹遵奉
欽定具奏施行以稱我皇上欽
天至意又蒙象宜令所司製造又臣與時議得香爐

園丘宜用金造方丘用銀造鍍金
聖明必有處斷又古鼎禮部即當查畫式樣進
覽鐘磬宜用十數臣前已具奏矣時鏹二臣

臣已謹傳又臣連日傷風吹嗽今日不
無任感戴又臣閣辦事容臣調理一
能日謹將朝參赴閣辦事容臣調理一

進謹具奏
嘉靖九年九月初一日

諭張元輔
嘉靖九年九月初一日

茲朕以大祀殿祈穀等儀稿四帙卿可看
了示時錄用併前稿通繳又其祭夜明當服

皮弁行禮庶可別等殺以見尊陽之意
嘉靖九年九月初四日

皇上諭示臣張孚敬謹奏昨日伏蒙
臣拜觀其隆殺有差至精至當誠
一代之典章萬世之法程也臣無任欽仰即恭

御稿繳進但臣詳看尚有上至
請明具服殿具祭服臣看得方丘原奉
欽定止有殿恐當如齋宮未奉明旨建

具服殿恐當如齋宮未奉明旨建
獻儀內云贊引引獻官至酒尊南北向
立俟臣看得方丘

立俟臣看得方丘
神位北向

朝日壇儀內云由壇北南向立俟又具服殿臣

夕月壇神門東向禮神街俱內北進

欽定 入故壇 二壇皆止有北門無南門原向

具服殿更乞駕當自北門入經過神路南向

等殺以見尊陽之意作惟皮弁行禮庶可別

皇帝服皮弁服正相符合所謂不聞而式非

大聖人不能也謹具奏 嘉靖九年九月初五日

諭張元輔

適間卿以方丘等壇儀內差錯三處具奏

請明可徑自更錄貼旁付時奏行

嘉靖九年九月初五日

諭張元輔

茲禮部以方丘等壇合用禮器但

皇地祇合用器物原議定以在大祀殿用者

用之止增造太祖位所用并未備者又日

壇周玉爵月壇正位用金爵已內監成造茲

所開俱未合卿可與時細看議了來

嘉靖九年九月初十日

聖諭免朝

臣張孚敬謹奏臣昨日伏承 聖諭免朝保養聖躬臣心無任拳拳之至

御筆

今早恭聞旋履無任欣躍之至 諭內 方丘等壇合用禮器事宜禮部所擬

委於原奉欽命不合是因禮部之

欽命與

失而臣愚昧亦失之記憶茲奉 聖明亮

時看議臣不勝愧懼伏乞 聖明

大祀殿

無庸議但從位以磁器物以在 黃更乞 聖裁謹具奏

聞

嘉靖九年九月十一日

諭張元輔

昨得卿奏回方丘等壇器物云其方丘

所用恐猶有未合者朕思之其大祀殿所

用之者用之丘壇不但於義有不合抑且

未稱夫方丘自今始復須要法象儀制無

所有違可也卿可再會時計之又朕體已平

復十五日奉聖母遊宴兼以秋眺云

嘉靖九年九月十二日

聖諭以

臣張孚敬謹奏今日伏承 方丘自今日始復其器物須要法

象儀制無

所有違令臣再會時計之臣謹遵 欽命即傳諭時知再行計議具奏又蒙

諭示 聖母遊宴 聖躬已安 萬福十五日奉
 聖母遊宴 吾何以秋眺 臣嘗聞古諺云 吾王不遊
 養此孝之至也 臣無任喜躍 臣又竊聞 以天下
 皇上宮中每奉宴 聖母執禮之嚴 至於終
 日是誠恪非 皇上孝敬之至 但禮有曰
 嚴威儼恪 非所以事親也 且遊宴正適
 情和樂之 時臣願 皇上奉
 聖母遊宴 所宜隨適之 安或隨宜 舒情眺望 如
 皇上之 拘束久候 恐 聖躬未免 有勞
 心樂 聖母之心 益大樂矣 臣無
 任拳拳之至 謹具 奏

嘉靖九年九月十二日

諭張元輔

前日卿奏聞朕宮中奏宴 聖母每執禮太

過又謂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 昨朕奉

聖母遊宴畧去禮節 聖母甚喜況 慈訓往

往亦及之 聖母曰吾安然慮之但恐皇帝

行禮過勞雖曰盡禮吾心何安哉 夫人子以

順志承顏為善必使親心安而後可 卿之言

朕其可不勉之哉 茲併以諭復卿知

嘉靖九年九月十六日

臣張孚敬謹

奏臣昨日趨 東郊視工仰瞻

皇上奉 聖母遊宴登 翔鳳樓眺望行
 道之人亦靡不欣欣然 瞻仰信夏諺所

聖諭奉 謂吾王不遊吾何以休也今日伏承
聖母甚喜臣竊謂仲尼有曰禮之用和為貴先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皇上又捧誦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皇上處宮中聖母尊親惟
聖母為故凡聖母飲膳起居

聖母日當知至於羣下飲膳起居
聖母日當知至於羣下飲膳起居

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朱熹釋之曰此
小人之謂不遜遠之則怨朱熹釋之曰此

臣昔嘗已為慈以畜之則無二者之患矣
臣昔嘗已為慈以畜之則無二者之患矣

皇上因夏言所奏節奉奏前日
皇上因夏言所奏節奉奏前日

朕意禮部便同總督大臣等
朕意禮部便同總督大臣等

天禮之至大至重者也工完之日
天禮之至大至重者也工完之日

躬臨瞻視先視敬戒之禮也所宜舉行擇吉之
躬臨瞻視先視敬戒之禮也所宜舉行擇吉之

奏矣臣竊謂古者凡宮室之落成而祭之其名
奏矣臣竊謂古者凡宮室之落成而祭之其名

茲曰落祭畢則宴勞羣臣此落成之禮也
茲曰落祭畢則宴勞羣臣此落成之禮也

比也祀天之禮未行慶成之禮未舉先於此日祭祀宴勞禮部援引之禮恐非所宜也昨日會議之奏臣實莫知所以伏乞聖明更加裁定施行謹具奏聞

嘉靖九年九月十七日

諭張元輔

南郊鼎爐燒古做還點金三郊的只燒古做南郊燈杆如無長的下面夾杆石座做的高著些務湊與舊的一般高新添的照壁培修乎隔間了再會議來說即示工所遵行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聖諭

臣張元輔謹奏伏承南郊并三郊鼎爐及南郊燈杆示臣所以并新添照壁著再會議臣即遵奉欽命捧錄聖諭示工所遵行謹具奏聞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諭張元輔

連日言鉉二臣各以園丘朕之拜位所見來陳夫言之意在敬君嚴上下之分今人所鮮言也鉉之意在體朕之心乃安君心也皆忠也夫孔子曰人拜於堂上我拜於堂下此聖人盡心耳今移之上則朕心或有難安退

於下則非君子事 天若 親之親也當如
 朕意仍在三成之上庶幾可為久而勿失之
 制又朕思太古之禮太簡且云 天至大無
 可以象無可以報者今也已有壇壝制宜又
 取為法象矣朕欲增進奠之帛為十二段未
 知可否及雲神帛欲以白色雨黑色風黃色
 雷青色此皆原俱白者故議之又朕思此事
 重大禮儀器數當倣祭祀禮儀式集為一書
 名祀儀成典朕已自著其起法處夫天子親
 史職任編撰雖甚非其道然朕特示卿一人
 耳卿總裁之時副之別為慎選翰林忠行才
 識官四員充纂修官夏言當與其事通看及
 會時議來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聖諭以言 臣張孚敬謹 奏昨日伏承 聖諭以言 臣所論奏 園丘拜位皆忠

聖諭欲增進奠之帛為十二段及雲雨風雷神 各別以色 臣與特議禮有以多為貴者

也宜無不可其 雲雨風雷各別以色 今祀 天東帛之增此識敬之加至

仰惟大聖人制作必有義存焉豈
即洪範註所謂兩屬水風屬土者歟又
重祀儀器數當倣祭祀禮儀式集為
一書名祀儀成典臣伏讀御著祀儀
成典則例簡

聖衷躬煩臣濫總史職不能先事後俟百世者也但
當真前光
聖命敢不夙夜從事以將明也茲

德意伏乞臣又伏思此賜
行臣又伏思此賜
聖明持賜
勅諭令臣等遵

宸衷非臣下所賦贊一詞者也其體例只宜遵
依臣下所賦贊一詞者也其體例只宜遵
成典之式備書大槩宜首之
御著祀儀

欽定今頒諭次之
今頒諭次之
以肇工
聖明始終事

天禮制之圖敬之至其間
制之圖敬之至其間
四郊欽定規

聖諭臣與時再三計議惟
臣與時再三計議惟
集為一書斯

聖明臣示當倣祭祀禮儀式
臣示當倣祭祀禮儀式
集為一書斯

勅諭內所定之成典也
內所定之成典也
庶免各持已見以紊之

欽降式纂集另行繳進
式纂集另行繳進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諭張元輔

卿以纂輯 大祀之事書已會時議以止以
禮文規制器數勅詔為書不必雜以臣下之
奏夫不書臣下之議論無以示將來正邪因
明忠奸莫辨甚不可且君無獨理之道今當
分作三冊共為一典首卷以 神位禮器壇
制祝辭樂舞儀注之類共集之中卷至終卷
則備書年月日子勅諭詔令大小官員會章
自疏告成并各王之奏始末畢書之然後可
以垂示將來勿為憚也朕親序之於書成之
日纂修官可具名來作勅於十月吉行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聖諭以纂輯 臣張孚敬謹 奏昨日伏承 臣下之議

聖訓至公至正 臣夫復何言 臣竊謂此典遵復

神一念精誠之至 惟所敢與故 臣冒昧上陳以

祖宗鑒之非臣下之 臣下之奏非敢為 譚也今

聖諭令大小官員會 章自疏通行 采錄及

勅內備載令臣等 欽奉遵行 候書成之日

御序之以光 烈祖以訓 後世於無窮也又

臣議得翰林官如編脩張袞徐階程文
 德三臣皆志行可取其
 中允彥道南文
 才亦有可用更乞
 聖明擇焉又李
 時為副總裁官領
 史職例該兼學士
 若
 止以禮部尚書職
 銜則於史館各官
 體
 統不屬夫此如但
 典纂輯似不宜出
 多
 人在効力何如但
 汪鉉亦嘗贊議舊
 例
 有事為榮又臣伏
 承命鉉為之使亦
 得
 以
 事所宜盡心竭誠
 以固補報但恐總
 裁
 獨任均乞
 聖明裁處又纂修
 事
 例
 合用騰錄官并儒
 士候
 奏
 初
 下
 并
 各
 事
 宜
 另
 行
 奏
 請
 謹
 具
 奏
 聞

皇上賜

內閣張孚敬謹奏大明集禮臣同臣孽臣鑾

恩臣不意

昨於鴻臚寺報名今早謝

聖明寬宥

容臣調理除另本陳奏謝謹具

聞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諭張元輔

朕再覽卿閣中擬來十月朔宣諭恐一時難

安於人情方今大工用民力豈盡得閉戶

避寒歟卿雖在疾中未免再勞之擬來行疾

可用心調理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聖諭以閣中可擬宣諭之詞未稱今
大工正用民力豈盡得閉戶避寒此真
聖明之見非臣等所能及也謹遵奉
欽命再擬一詞上請
聖慈

任感戴無任感戴昨蒙
服藥之後旋覺漸安但嘔吐之餘氣體
未得全愈伏乞
即出辦事謹具
奏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臣用心理臣無
容臣調理三四日

聞

諭張元輔

朕宮中座右仙橋上一野鳥於二十七日朝

斃之朕心憂恐思及彼物或為不祥何又斃

之是已敗矣況數見細鼠行地上畧不畏人

適間午刻地震二次自艮至坤占謂主弱臣

強下謀上兵起不祥之兆即時恭奉夫人高

氏以疾故云朕甚憂懼夫方當 郊壇大事

未告訖工而又有此等不祥雖各有然深恐

奸人借口但願 皇天 祖宗垂鑒祐焉如

占所謂者曰主弱臣強外戚擅權下謀上兵

起今以各邊論之固未無兵戈以主弱論之

朕或有失劉健之德予奪之柄又下謀上者

或小人積怨不可伸歟外戚擅權者或亦有
 構結為謀陰懷無上者容有之歟朕無可與
 計者勞卿詳所以而盡其忠以弭患云其慎
 密之

嘉靖九年九月三十日

聖諭以物異地變示臣令臣詳其所以而盡其
 帝王所以修德正事以回天意者也夫野

聖諭已明矣鼠小虫陰物穴處者也不畏人小人無

其所忌憚之象也坤道貴靜也震自艮宜便

指其失之穿鑿不驗也臣竊惟堯有九年之

水湯有七年之旱其間昆虫草木之變

不知幾何惟堯以欽明文思湯以聖敬

日躋卒能變災為祥以成萬邦協和九

圍是式之治也恭惟

皇上以敬一之德成嘉靖之治其災異之見實

天心仁愛之無已也臣謹以愚見切近者四事

聖明垂察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臣不勝願望之至謹具奏

嘉靖九年九月三十日

諭對錄卷之二十一終

諭對錄卷之二十一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張孚敬謹錄

諭張元輔

昨得卿條具所以朕三復而省閱之唯建嗣
一目則總之焉嘉猷格論具悉忠悃之至朕
無德致勞卿此為沉在疾中誠切愈到朕可
不日觀之以為省察也夫二十九日夕朕方
觀易之家人卦云嗃嗃厲吉嘻嘻悔吝遂思
之吾意因自以近日於左右近習畧加之嚴

欲以寬之而濟之庶為防慎之方何展卷而
得此卦之云又因思之人君以剛健法乾為
德豈不可以柔弱為歟此卦以嚚嚚為吉是
即前日張少傅引朱子之言莊以蒞之之意
也以嘻嘻為凶蓋又不可使之邪昵縱恣也
茲又得卿所謂以為怨在近者不可不思處
所謂豈溫祥歟夫祥之如何固不可知觀其
譎詭奸巧之狀可知方正被責之可必有怨
上乃傾跌忽偶之間今已卧林矣月餘未起
聞實係跌傷此非陰責歟朕在宮中以一身
而居羣小之奉委不可不慎之又至於臣下
無委身之誠者朕惟此不但如卿所謂原自
以朕孤立耳彼豈無曰國家未有久計我豈
可不自思以保其身乎恐以此耳朕大婚將
十年元配又已喪矣今后又未兆吉此時或
未晚過則失焉 聖母朝夕所望於朕者何
也卿拳拳屢盡忠愛者何也俱此一大事也
朕惟當稱茲頒女教之時選充妃嬪數人以

佐六宮之職但取之古制授以名位勿便曰
皇妃亦可為後世法庶為廣嗣緒之一道焉
夫無名位非天子所當御哉未知可否茲預
告卿詳奏其定志一條已併悉知特茲諭復

嘉靖九年十月初二日

臣張孚敬謹奏欽奉

聖諭茲當領女教之時選充妃嬪數人以佐六
宮之職但取之古制授以名位庶為廣嗣緒
之一道今臣詳奏臣伏讀聖諭仰見
聖明所處至當無任喜慰無任喜慰臣謹按周

婦女御嬪者婦人之美稱也此皆古之
昭位以左六宮諸執守御內序此
宮院各有其所以蕃衍也伏願
祖宗之
謹具奏
嘉靖九年十月初二日

臣張孚敬謹奏

聖諭冒昧具陳四事於此萬不能盡伏蒙
聖明采納又以臣所條具唯建嗣一目前則總之

宗社生靈無疆之休也臣無任欣躍於此誠
聖諭謂以剛健法乾為德不可柔弱為

臣竊謂以能致盛治者皆本于此而柔

也仰者皆未世之君所為此國祚所以衰
三代以來所未見也臣嘗聞易曰天行
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朱熹釋之曰天行
一日一周非至健不能也君子法之不行

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健中正則自強不息矣
此正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健中正則自強不息矣
秀曰況觀古昔凡過於剛者為元為暴
為強明自任偏於柔者為剛者為儒為優
柔不斷雖其失不同而害治一也臣願
皇上以剛健中正而體天運行不息之誠

諭朕在官中以一身而居羣小之奉委不可不
慎之夫臣之所謂怨在近在者不可不思慮恐
又非特一人而已也此在防微杜漸在
聖明時加

聖明自不能不委身之誠者不但如臣所謂臣竊謂
諭臣下無委身之誠者不但如臣所謂臣竊謂
四卷中已更請載往事則防微杜漸在
聖明時加

聖明遭遇千古為難彼誠有是心者亦皆自棄
聖明遭遇千古為難彼誠有是心者亦皆自棄
云耳然而鼓舞作興之機惟在
聖明時加

聖人作而巳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而況
聖人作而巳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而況
皆自棄也謹具奏
聖明時加

嘉靖九年十月初二日

諭張元輔

卿昨撰來賜祭夫人高氏文其中意或非安
也乃是老成勞苦的宮人即以高氏輩言之
朕初生一月朕皇考聖母乃選孫氏等

四人侍朕他每自昔至今二十餘年無一時不在左右奉居起辦飲食迄今匪懈故遵我祖宗制比例誥封取臣下命婦之稱曰某夫人為宮中班首以酬勞績外庭鮮知者故朕於元年命下封孫氏等言官曾諫曰未立皇后不可先封夫人此實不曉裏面事耳且女茲禮官議來儀注云皇后率妃夫人聽講此亦不宜當令夫人知領其事如大臣者可也茲朕別作一文并昨賜祭文併示卿看庶知所以云

嘉靖九年十月初四日

聖諭示

臣張孚敬謹奏前日伏承

聖諭示

臣所撰祭文只用嘗式意實未盡茲蒙

諭祭文

二道詞雖簡而意已獨至除聞喪祭文

御稿繳

外謹將首七文謄錄進覽并

聖諭云

當令夫人知領其事所以處至當謹具

奏

嘉靖九年十月初四日

諭元輔張羅峯

昨閣中封進宜解二本朕已呈 聖母覽已
既奏云今儀節未習吉日未選明初六日合
且待處置停當行前日卿云不必按日解進
令通解完類寫來行斯甚好以見不敢並經
筵例宜即傳示行又朕思倉卒難以致善今
待選有吉日先請 聖母授書其皇后并女
官且著將白文熟讀及三日讀新撰詩歌一
首仍間詣 聖母前受 訓指俟來春二月
間行講儀方得進向今人偷墮甚衆一時難
成非男子輩也卿可再會時諭之以此又前
議選取嬪御未審作何施行或卿明本奏行
可計來又今日所擬來的祭文是他每同輩
行的還有皇后賜祭文未上朕惟天子非主
文者然以家人論之無害今他每同輩祭當
呼為淑靈宮官內官宮人祭當稱尊字俱不
當言某氏此宮中之序也卿即居可再撰六
七文來賜他每用庶不失體不必閣中會撰
亦不必分帙只作稿來

嘉靖九年十月初五日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聖諭謂中宮講儀俟來春二月間行具

聖明所處至當謹當會時傳第一切要事臣伏思

皇上自登極後未一舉今日第一切要事臣伏思

請已長大部會選在京外北直隸附近地方

協吉然後加以皇妃封號亦在國朝舊典也

子孫千億欣慶之至謹具奏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聖諭令撰官官內官官人祭高氏夫人文以候

諭張元輔

適間卿以朕日前所示儀典稿并言欲早降

勅行方朕籌思所以忽得卿疏至甚悅但典

嘉靖九年十月初七日

臣張孚敬謹奏伏蒙發下

臣張孚敬謹奏伏蒙發下

臣張孚敬謹奏伏蒙發下

臣張孚敬謹奏伏蒙發下

臣張孚敬謹奏伏蒙發下

中二處有當再議者不可畧也朕見今見用
 祝板未知是何木且皆是黃楮糊飭素地墨
 書又見凡生辰祭用祝板却紅糊邊黃地夫
 用黃地者蓋重生辰耳生辰既與常用弗同
 況事天乎雖古以簡質為貴今則今之世
 也欲以大報之祝用柏木厚三分高一尺
 二寸長二尺一寸九分以周尺為度通兩面
 以青楮糊之硃書文或以為近青詞之制不
 宜於事天用以朕論之縱為以玄教青詞
 之制不過近似之耳況色用蒼者不必為嫌
 又雲雨風雷帛色當以後議定者為準又朕
 思修書降勅今恐大報之禮未舉且大寒
 日至或墨沼凝結未免烘呵如待來春行俱
 未知可否用預諮議

嘉靖九年十月初七日

聖諭以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木為之具

示臣高厚尺寸青裱硃書

臣伏思

欽定俱極精當夫既用青

裱即蒼色矣

雖硃書與青詞實無嫌也

又諭雲

雨風雷帛色當以後議為

奏

嘉靖九年十月初八日

諭張元輔

卿復以朕昨所擬 園丘用祝式以為硃書
即丹書所以通乎吾之赤誠也最合朕意朕
惟祝之通于神猶人臣表上之君也況天子
之事 天乎至重之物欲待讀者讀訖朕與
身親捧進于 御篚內及 園丘 正配位
祝與帛前期于奉天殿填名實帛于篚用香
亭及輿迎至 壇 位所未知可否又
方丘當夾以黃楮板厚二分方一尺六寸八分
日壇以赤楮板厚二分半高一尺九分長一
尺五寸三分月壇以素楮板厚二分高一尺
六分長一尺四寸八分俱墨書周尺卿再看
詳其木當俱用柏併昨所擬式一張看來又
慎選淑女一事所以為朕廣嗣耳但恐擾害
民間當加戒諭可也又今適寒時如可別處
再勞卿計詳今日蒙 天降雪朕所感懽與
卿同之因賦一首併示卿又開館修書候吉

辰勅行

嘉靖九年十月初八日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聖諭以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御名實帛于正配位祝與帛前期于奉天殿填

也臣謹當傳示壇所此皆誠敬之至

又臣謹當傳示壇所此皆誠敬之至

月壇祝板內造庶不差違臣謹當識之著為

成典原擬式臣已別為一事為廣照今當繳

進又靈長久之慶也夫九州天子曰備百姓

宗社生也曲禮曰納女於天人民皆我

君本以之為民也曲禮曰納女於天人民皆我

皇上之臣妾也曲禮曰納女於天人民皆我

官但乃嚴選及在外者選至已緩在京者

至重先行真選及在外者選至已緩在京者

當先先行真選及在外者選至已緩在京者

春時矣臣敢請聖心斷然行之當仲

望顯望又今日雪瑞而况今日之

雨謂之麥胎雪謂之麥瑞而况今日之

應節乎此誠大豐年之慶不覺欣躍

敢節乎此誠大豐年之慶不覺欣躍

月之雪以手拈之不成搏者曰瑞雪則大吉矣

甚吉捨之即成搏者曰瑞雪則大吉矣

臣在閣中親試之捨之即成搏者曰瑞雪則大吉矣

同官慶頃間忽承之捨之即成搏者曰瑞雪則大吉矣

欣慰慶頃間忽承之捨之即成搏者曰瑞雪則大吉矣

復與同官言也既已鑿臣之心更不敢

敢用騰錄官言也既已鑿臣之心更不敢

文華殿中書房官繕寫更請賜寶藏馬臣不勝

御稿寶之俾臣子孫世世

御稿寶之俾臣子孫世世

御稿寶之俾臣子孫世世

御稿寶之俾臣子孫世世

御稿寶之俾臣子孫世世

御稿寶之俾臣子孫世世

勅無任願望

感戴修書 令臣候 聞

嘉靖九年十月初八日

聖明 賜臣 張孚敬 謹 奏 臣 昨 伏 蒙 聖 命 書 用 寶 藏 實 至 願 也 但 一 時 喜 躍 之 餘 又 迫 天 晚 併 勞 御 筆 請 乞 天 寒 不 敢 過 望 重

聖明 照 宥 嘉 靖 九 年 十 月 初 九 日 奏

諭 大 學 士 張 羅 峯 聖 母 以 卿 所 奏 廣 嗣 緒 事 具 聞

于 聖 母 歡 動 慈 顏 曰 非 愛 國 忠 切 者 不 能 言 今 日 至 大 之 事 在 此 令 朕 宜 速 如 所 奏 施 行 茲 用 告 卿 知 之

嘉 靖 九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聖 諭 今 日 朝 聖 母 以 廣 嗣 緒 事 具 聞 慈 訓 以 聖 母 歡 動 慈 顏 并 示 臣 施 行 臣 無 任 欣 慶

臣 張 孚 敬 謹 奏 伏 蒙 聖 命 書 用 寶 藏 實 至 願 也 但 一 時 喜 躍 之 餘 又 迫 天 晚 併 勞 御 筆 請 乞 天 寒 不 敢 過 望 重

夫 此 雪 正 以 立 字 失 於 看 閱 臣 萬 罪 萬 罪 夫 最 為 緊 要 豈 敢 剛 去 伏 乞 奏

聖 母 歡 動 慈 顏 曰 非 愛 國 忠 切 者 不 能 言 今 日 至 大 之 事 在 此 令 朕 宜 速 如 所 奏 施 行 茲 用 告 卿 知 之

聖 諭 今 日 朝 聖 母 以 廣 嗣 緒 事 具 聞 慈 訓 以 聖 母 歡 動 慈 顏 并 示 臣 施 行 臣 無 任 欣 慶

臣 張 孚 敬 謹 奏 伏 蒙 聖 命 書 用 寶 藏 實 至 願 也 但 一 時 喜 躍 之 餘 又 迫 天 晚 併 勞 御 筆 請 乞 天 寒 不 敢 過 望 重

聖 母 歡 動 慈 顏 曰 非 愛 國 忠 切 者 不 能 言 今 日 至 大 之 事 在 此 令 朕 宜 速 如 所 奏 施 行 茲 用 告 卿 知 之

聖 諭 今 日 朝 聖 母 以 廣 嗣 緒 事 具 聞 慈 訓 以 聖 母 歡 動 慈 顏 并 示 臣 施 行 臣 無 任 欣 慶

聖 母 歡 動 慈 顏 曰 非 愛 國 忠 切 者 不 能 言 今 日 至 大 之 事 在 此 令 朕 宜 速 如 所 奏 施 行 茲 用 告 卿 知 之

宮闈休祥應乎天地則百斯男端有在

也臣又不勝願望之至謹具奏聞

請慎選

嘉靖九年十月十一日禮部奏

臣張孚敬謹奏昨日禮部奏

屬官一員賫南京北直隸山東河南各差

部堂上舊都重地風氣所鍾必多有充

南者今差主事屠應垓實少不更事臣

等三人皆以為所差未當恐不免悞事

夫南京皆貴家大族所聚今在京既用

禮部堂上官督選以重其事宜令屠應

垓賫勅前去著南京禮部堂上官

督同行事況侍郎黃綰見在掌印其忠

君愛國之心臣素所知者必能稱

皇上所托臣不敢欺也伏乞

聖明亮察如蒙 奏 允納臣即當閣中會本奏

請施行謹具 奏

諭張元輔

嘉靖九年十月十二日

卿以昨准禮部所請差去官有未當者宜即

說來令再揀用朕意亦不必用勅只著榜文

去庶免指托王言生事爾不知可否卿其思

之又今官中女官職名多失初制卿可閣中

查我 聖祖定制職名寫來又朕覽玉牒內

皇兄尊謚下無 廟諱二字及各王等之名有

硃書者有墨書者不知何謂併錄來聞

嘉靖九年十月十二日

聖諭以禮部所請差去官有未當者宜即說來

明旨又再揀用臣已會同官具奏伏候去仰惟

聖慈切恐擾民臣敢不體悉緣此舉關係至重

勅書乃備各官之遺命各奉詞舊例慎選之舉

聖明在上夫既免差則此各官之宜有戒諭庶

勅以見重其事也但在廟諱二字臣查照時

武宗皇帝尊謚下無失茲正用失於詳校臣等之

閣副冊無失茲正用失於詳校臣等之

名存者殊書不存者墨書俱照原類報

古禮夫繫之義所各用各自有不類皆是用

註曰繫重也古有繫龜著之類皆是用

香草熏之亦謂之繫茲欲殺牲取血為

等擬票止令禮部知道又

御批謂此處荷並原票封二字恐是

天猶二行行查明具奏謹具

聖諭今官中女官職名多失初制令臣閣中查

覽臣又伏思此女官職名皆用備錄進供事者彼

時今所慎選聖祖東宮并諸王俱已蕃
行今所慎選聖祖東宮并諸王俱已蕃
廣儲嗣與凡淑女專為充妃嬪以
有不仰惟京慎選事宜已奉
裁定又臣等所請南京該部官選送原禮部題
明旨著行文與南京該部官選送原禮部題
准請臣等所請南京該部官選送原禮部題

明示臣等已具奏宜用伏蒙
聖裁施行謹具撰稿上請
嘉靖九年十月十三日

嘉靖九年十月十三日

諭張元輔

明辰吉朕欲降纂修郊祀書典勅卿前謂

自恐嫌於獨任但卿督工甚勞其孽變可令

副之勛時鏡為監修又夏言可著兼翰林銜

并勅文卿看詳是否不必奏請即徑行更來

嘉靖九年十月十四日

聖諭并臣張孚敬謹奏伏承發示御製纂修聖明所處俱當但

勅稿令臣看詳臣仰惟任敢不盡心竭力以求

無負重托謹用膳錄繳進夏言

委宜兼翰林職銜臣伏思侍讀學士係

五品都給事中七品舊例大可無小宜

都給事中事更乞聖明裁定中允

春坊堂官六品編修七品廖道南宜列

名在前臣謹遵欽命更過謹具

奏

諭張元輔

嘉靖九年十月十四日

前日因復議女師氏神者朕諭卿等有曰否則已之今未見回說已之意可即錄來

嘉靖九年十月十六日

聖諭復議女師氏神者朕諭卿等有曰否則已之意可即錄來

聖諭以臣等未見回說已之意可即錄來

女師氏也此言師氏之言告歸朱熹註云師

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為姆觀此則

之匹配也若立為祀典使中宮皇后

嘉靖九年十月十六日

臣張孚敬謹奏前日臣等早會時議方已

欽命責臣以總裁官深以弗勝為懼仰惟此

成典實萬世法程凡郊壇壝制度俱有已定

欽定首卷出圖式臣伏思凡禮器樂器法古宜今悉

大明集禮作禮器樂器圖後即當倣俱出

內府各監局雖曾奉欽諭示臣已備紀

欽定首卷出圖式臣伏思凡禮器樂器圖後即當倣俱出

欽定首卷出圖式臣伏思凡禮器樂器圖後即當倣俱出

載但形製法象各有方圓大小輕重長短之數不同如

配座鼎爐尊罍之屬出於內官監金鐘玉磬琴瑟簫管之屬出於御用監宜各令善畫工查對件數明白逐一照依規制畫成

發送小圖并輕重長短之數史館臣謹將原奉之數貼註于傍重行校對說令原奉之數聖諭欽定制度

聖明早萬世子子孫守之弗失也伏乞尚奏有傳諭各監局遵奉施行其他事宜尚聞

諭對錄卷之二十一終
嘉靖九年十月十七日